

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

佛說當來變經

《佛說當來變經》

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俱，比丘五百及諸菩薩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將來之世，當有比丘，因有一法不從法化，令法毀滅，不得長益。何謂為一？不護禁戒，不能守心，不修智慧，放逸其意，唯求善名，不順道教，不肯勤慕度世之業。是為一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二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二？一、不護禁戒，不攝其心，不修智慧，畜妻養子，放心恣意，賈作治生，以共相活。二、伴黨相著，憎奉法者，欲令陷墮故為言義，謂之諛諂；內犯惡行，外佯清白。是為二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復有三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三？一、既不護禁戒，不能攝心，不修智慧。二、自讀文字不識句逗，以上著下、以下著上，頭尾顛倒，不能解了義之所歸，自以為是。三、明者呵之，不從其教，反懷瞋恨，謂相嫉妬。識義者少，多不別理，咸云為是。是為三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復有四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四？一、將來比丘，已捨家業，在空閑處，不修道業。二、憙遊人間憤鬧之中，行來談言，求好袈裟五色之服。三、高聽遠視以為綺雅，自以高德無能及者，以雜碎智比日月之明畜已。四、不攝三事，不護根門，行婦女間，宣文飾辭，多言合偶，以動人心，使清變濁；身行荒亂，正法廢遲。是為四事，令

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復有五事，令法毀滅。何謂為五？一、或有比丘，本以法故出家修道，廢深經教十二因緣、三十七品、方等深妙玄虛之慧、智度無極、善權方便、空無相願至化之節。二、反習雜句淺末小經，世俗行故。王者經典，亂道之原，好講此業，易解世事，趣得人心令其歡喜，因致名聞。三、新聞法人、淺解之士，意用妙快；深達之士，不用為佳。四、天龍鬼神不以為喜，心懷悒感，口發斯言：『大法欲滅，故使其然，捨妙法化，反宣雜句。』諸天流淚，速逝而去。五、由是正法稍稍見捨，無精修者。是為五事，令法毀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吾滅度後，有此邪事十五之亂，令法毀滅，一何痛哉！若有比丘欲諦學道，棄捐綺飾，不求名聞，質朴守真，宣傳正經。佛之雅典深法之化不用多言，案本說經，不捨正句，希言屢中，不失佛意。麁衣趣食，得美不甘；得麁不惡。衣食好醜，隨施者意，不以瞋喜。攝身、口、意守諸根門，不違佛教。念命甚短，恍惚已過，如夢所見，覺不知處，三塗之難，不可稱計。勤修佛法，猶救頭然。五戒、十善、六度無極、四等、四恩、智慧、善權，咸可精行。雖不值佛世，出家為道，學不唐捐，卒其本心，愍念一切，十方蒙恩。」

佛說如是，諸比丘悲喜前自歸佛，作禮而去。」